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麻财〔2022〕13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是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单位为正科建制，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共 11 个科室。

2、人员情况：2021 年财政供养人员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0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自筹事业干部 13 人，集体干部 34 人，购买服务人员 19 人，计生专干 22 人，治安队 8 人，临工 6 人。

3、部门职能情况：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落实基础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的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推进区域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等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区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扩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的辖区发展服务。

(九)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

(十二)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高效完成村级换届工作。
- 2、有序开展党建工作。
- 3、规范开展组织人事工作。
- 4、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5、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 6、加快推动经济发展工作。
- 7、安全生产工作。
- 8、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 9、禁毒工作。
- 10、纪检监察工作。
- 11、乡村振兴工作。
- 12、积极推动森工产业园木材深加工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2424.2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1、高效完成村级换届工作。2021 年 3 月全部按时按质完成 31 个行政村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妇联、团支部，66 个村民小组，67 个经济合作社



2、有序开展党建工作。稳步发展党员，为党组织培养新生力量，党校培训常态化开展，扎实开展党史教育学习。

3、规范开展组织人事工作。今年考察提拔股级干部 8 名；安置 18 名计生专干的工作岗位；完成 10 名新录用公务员入职手续；推进乡镇机构体制改革，完成十一大镇直办公室交接工作；制定乡镇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协同区人社局举办麻章区就业援助暨三项工程对接现场等招聘会。

4、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了更好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落实疫情防控政策，齐力筑起群体免疫屏障。全镇 31 个村委会共摸排到重点人群 995 人，现已全部解除健康管理，做到无居家隔离，无阳性病例，同时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各村明确专人上报风险地区返湛人员。

5、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完善敬老院管理制度，改善院内环境卫生，关注基层残疾服务。

6、加快推动经济发展工作。结合营商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强化招商引资，加快项目建设，激励全民创业，加强安全监管，加大“三无”工业企业治理，健全统计制度，切实完成各项中心工作。

7、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各重大节假日期间，认真做好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8、社会综合治理工作。(1) 加快线索办理，确保线索清零；(2) 信访矛盾化解成效明显，落实信访维稳责任；(3) 积极推进“两项测评”工作；(4) 凝心集力抓好反走私工作。

9、禁毒工作。(1) 深入开展宣传活动；(2) 加强社康社戒工作；(3) 加强依法打击毒品问题，维护社会和谐。

10、纪检监察工作。强化毒品问题重点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的监督检查，全力保障攻坚专项行动有效开展。严肃节假日值班工作纪律，严查村人员值班情况；节假日前通报4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例，进一步严明纪律，正风肃纪，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11、乡村振兴工作。今年以来，我镇按照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要求，依托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和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12、积极推动森工产业园木材深加工项目。我镇牵头开展投资总额10亿元的木材深加工项目征地工作，整合本地及周边资源，实行林木资源种、产、销功能配套，建成粤西地区一流的现代林业综合产业园，促进本地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打造成现代林业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1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2424.24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2424.2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总额2424.24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1850.56万元，项目支出573.68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2424.24万元，占支出总额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确保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麻财〔2022〕134 号要求要求，评价小组成立情况如下：

1、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周忠民

常务副组长：陈定岐

副组长：陈源、卢和清、杨碧贤、叶飞、李铸、林森、梁美红、陈柏任

组 员：郑章敏、卢子生、徐鸿余、邓智坚、陈水庚、苏思君、梁宇宁、王居辉、李珠江、黄俊、洪瑞彬、徐茂学、林六长、何碧锐、陈永明、陈若华、陈立斌、陈王京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

2、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三) 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 and 统计

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 2021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区财政局预算股报送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 2021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镇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2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按照我单位的部门职责, 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完整性): 2021 年我单位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个。

(5)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 我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 2021 年我单位按照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424.24 万/2424.24 万 $\times$ 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 2021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单位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我单位无此情况。

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我单位政府率为 0。

⑦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 A.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 无预算调整情况, 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B. 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C. 我单位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 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 D. 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会议讨论决定、签订合同等必要决策程序, 方能开支。

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监管由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经财务人员核准后, 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 开展项目。按照领导意见, 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开支报销按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 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不准挪用或超支, 账目专列专用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帐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 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 我单位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 按照规定我单位项目



实施过程规范。

⑨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⑩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单位制定了《太平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工作；B.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制度管理规定；C.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D. 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⑪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080.81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080.8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2021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网站公开。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与财政局批复一致）。

（3）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在2022年8月17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按照2022年区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区财政局（预算股）报送材料。



（6）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是27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7.89万元，预算数21万元，支出大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16.84万元，预算数390.66万元。

（2）效率性：

镇政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资金（2424.24万）经费服务保障作用，推动太平镇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维持乡镇稳定。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2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三是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四)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